

關於「石油產品儲存義務」之裁定

BVerfGE 30, 292-336 【礦物油儲存案】

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 1971. 3. 16. 裁定

案號：1 BvR 52, 665, 667, 754/66

劉淑範譯

裁判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A. 爭點

I. 系爭法律之立法背景

II. 系爭法律之立法目的與西歐各國概況

1. 系爭法律之立法目的

2. 歐洲共同體之相關準則

3. 西歐各國概況

III. 系爭法律之重要規範內涵

1. 系爭法律之重要規定

2. 系爭法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3. 系爭法律所涉及之事業團體
 - a) 生產事業
 - b) 進口事業
- B. 憲法訴願當事人之立場
 - I. 各憲法訴願人之事業性質
 - II. 各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 III. 聯邦政府之觀點
- C. 憲法訴願裁定之理由
 - I. 程序合法理由
 1. 系爭法律與相關歐體準則之關係
 2. 系爭法律為憲法訴願標的之程序合法性
 - II. 實體理由
 1. 「為達成公共任務而徵用私人」之本質
 2. 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作為審查「為達成公共任務而徵用私人」是否合憲之標準
 - a) 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保護之法益
 - b) 職業選擇自由與執業自由之區分
 - c) 關於執業之規定與比例原則
 - d) 關於執業之規定與平等原則（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
 3. 關於本案中平等原則之審酌範疇
 4. 關於執業之規定與所有權保障（基本法第十四條）
 5. 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適用限制

〔 裁判要旨 〕

1. 「為達成公共任務而徵用私人」(**Indienstnahme Privater für öffentliche Aufgaben**, 此係指石油產品儲存義務) 本身並不違憲。
2. 此種徵用之合法界限尤係自基本權利推衍而出，而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乃屬格外重要。

〔 案由 〕

本裁判係第一庭於 1971 年 3 月 16 日所作之裁定(案號：1 BvR 52, 665, 667, 754/66)，其緣由為下列四件針對 1965 年 9 月 9 日公布之「維持石油產品最低存量法」(**Gesetz über Mindestvorräte an Erdölerzeugnissen**, BGBl. I S. 1217) 所提之憲法訴願：1. T 廠商 ... (1 BvR 52/66)；2. B 廠商 ... (1 BvR 665/66)；3. M 廠商 ... (1 BvR 667/66)；4. I 廠商 ... (1 BvR 754/66)。本四件憲法訴願之共同代理人為 Dr. Georg Kappus 律師(Frankfurt/Main, Friedensstraße 2)。

裁判主文

1. 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公布之「維持石油產品最低存量法」(**Gesetz über Mindestvorräte an Erdölerzeugnissen**, Bundesgesetzbl. I S. 1217)，對於其儲存義務僅以石油產品之輸入為依據、既不受其他有儲存義務事業之支配性影響、且亦無法對其他事業產生此種影響之事業，未就由其經濟結構所生並使其競爭能力大為惡化之儲存義務負擔，作得以適當顧及此種情況之規定，就此而論，首

開法律係不符合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

2. 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公布之「維持石油產品最低存量法」(Bundesgesetzbl. I S. 1217)，就第一點所指陳之範圍而論，係侵害各訴願人基於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基本權利。

3. (本四件) 憲法訴願之其餘部分應予駁回。

4.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應償還各訴願人所支付必要費用之四分之一。

理由

A. (爭點)

本四件憲法訴願係直接以一九六五年九月九日公布之「維持石油產品最低存量法」(Gesetz über Mindestvorräte an Erdölerzeugnissen, BGBl. I S. 1217)為其標的，該法乃採行對礦物油產品之儲存義務。

I. (系爭法律之立法背景)

在過去數十年中，歐洲能源經濟產生劇烈之結構性轉變，尤以德國亦然。科技躍進促使能源之需求大幅增加；同時，在能源需求之結構組成方面，亦因新能源產品加入需求供應之行列，而出現重大之改變。就目前及可見之未來而言，在各項新能源產品中，礦物油（連同其產品，尤其是燃料油）係獨占鰲頭。德國能源市場當前情勢之表徵即在，礦物油已滿足第一線能源需求之半數以上。煤炭之比例降落至百分之三十以下，而天然氣及核子燃料之能源產品暫時仍處於較不重要之地位。因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本國之石油採掘遠不足以滿足額

外之能源需求，輸入之比例乃大幅激增。目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石油需求，大約百分之九十係仰賴輸入。在此種現狀之下，一方面，由於本地煉油廠之容量持續成長，輸入之重點遂逐漸轉移至原油，而在另一方面，輸入礦物油產品之目的則較在平衡尖峰時期之需求量。儘管如此，礦物油產品之輸入仍佔相當份量，其中以燃料油居首。原油之輸入，絕大多數係源自於歐洲以外之國家，尤其是北非、近東及中東地區之國家，而製成品之輸入，其中大約百分之七十係源自於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國家，百分之十二則來自東歐。至於自歐洲經濟共同體地區所輸入之製成品，主要乃以北非及近東地區之原油提煉生產。

隨著歐洲國家對能源輸入之依賴滋長，確保供給之問題遂逐增其重要性。如因原油出產國家之政治危機或聯合抵制措施而導致石油輸送中斷時，可能會殃及歐洲之石油供給。此種風險迫使依賴輸入之國家採取安全措施，俾於特定之輸入管路中斷時，得做短期性之調節，並避免價格之飆漲。除長期性之措施外，諸如擴增本地能源來源及分散供應來源，可資考慮之防範措施，尤為對一定過渡時期預為儲存。

將近十五年以來，新能源產品之推進，亦演成燃料油取代煤炭之競爭。煤炭之既有市場地位因之遭受如此重大之震撼，以致於引發歐洲及德國煤礦業之結構性危機。德國之能源政策，首先乃力圖藉「**合理化之措施**」(**Rationalisierungsmaßnahmen**)以促進煤礦業之營利性。其次，為確保煤礦業之結構改善，並採取「**側翼性措施**」(“**flankierende Maßnahmen**”)，俾排除因相互競爭之能源產品，尤其是燃料油，而造成對煤礦業復甦之妨礙。就此而言，尤應舉對燃料油所課徵之特別進口關稅及燃料油稅為例。此外，礦物油供應事業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達成在燃料油供應上之「**自願性自我設限**」(“**freiwillige Selbstbeschränkung**”)：為避免對燃料油之輸入採取配額，礦物油供應事業對聯邦政府負有僅於國家核可之總額度範圍內，在國內市場供應輕燃料油及重燃料油之義務；一定之銷售限額則分屬於各個供應者。在輕燃料油方面，上開自願性自我設限持續至一九六八年十一月為止；在重燃料油方面，該項限制則至一九七一年三月始被廢除。最後，對於發電廠之煤炭消耗，並持續地贊助之(主要係藉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制頒之所謂『**促進利用煤炭發電法**』

[**Verstromungsgesetze**]) 。

前揭「**維持石油產品最低存量法**」，亦被納入「**側翼性措施**」之綜合體中。在此等措施之體系中，該法(除其提高成本及藉此抑制燃料油競爭之一般性效能外)原本亦肩負確保礦物油供應事業對其他事業做自願性自我設限之任務。基於聯邦政府之發動而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訂定之「**煤礦業與礦物油供應事業聯合行為契約**」(**Kohle-Öl-Kartell**)，因許多獨立進口事業未加入該契約，且提供低於聯合定價之價格，乃於一九五九年八月被礦物油公司終止。一般認為，將**所有**礦物油產品進口事業納入「**無償性儲存義務**」(**unentgeltliche Bevorratungspflicht**)之適用範圍，適於減輕就燃料油市場對其他事業之影響所進行之監督。

II. (系爭法律之立法目的與西歐各國概況)

1. 系爭法律之制定背景顯示，對立法者具決定性之因素，乃確保能源供給及保護煤礦業之經濟政策上動機。

對於提出系爭法律草案之聯邦政府而言，確保供給之觀點則居於首要地位。在草案之理由說明中(BTDrucks. IV/3325)，僅指稱該項觀點為立法動機：「系爭法律應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亦能履行其未來對歐洲經濟共同體肩負之儲存義務。系爭法律之目的，係在對特定輸入管路短期中斷之情況預做防範。藉著就汽油、瓦斯油(煤油)及燃料油之主要產品規定儲存義務之方式，以期能具備暫時因應至情勢正常化或轉向其他供應來源之條件。此外，儲存義務亦應有助於排除因非常性氣候因素或輸送障礙而造成之供應困難。」

除防範危機之主要觀點外，在系爭法律之制定過程中，競爭政策上之觀點亦具重要性。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日聯邦眾議院第一百四十八次院會中，眾議員 Aschoff (FDP)^{譯註一}指出，在能源領域上，儲存費用對於能源產品間之競爭係具重要性，氏並要求，聯邦政府「在儲存之問題範疇即速提出建議」。在此次

^{譯註一} FDP 係「自由民主黨」(“Freie Demokratische Partei”)之簡稱。

院會中，聯邦經濟部長向聯邦眾議院報告聯邦政府所擬訂能源政策上之措施如后：

- 「一、為直接穩固煤炭之銷售，將提出一項對電能供應事業之利用煤炭減免稅捐之法案。
- 二、為較能掌握礦物油市場未來發展之概況，聯邦政府已通過一項規定設置煉油廠及油管者應履行申報義務之法案。抑且，該法案並規定預先申報之期限，是以，實際上亦如同延緩設置之情形。
- 三、將儘速向聯邦眾議院提出規範油管問題以及關於礦物油範疇內施行儲存之法案。
- 四、聯邦政府將在與礦物油供應事業協力合作之下，促使礦物油市場之發展能顧及煤炭之銷售情況。為支持礦物油供應事業擬議之自我設限，聯邦經濟部長將建議聯邦政府制頒一項行政命令，藉以明定，「對外經濟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第十條之規定亦適用於礦物油之輸入。」(StenBer. S. 7299 D)。

聯邦眾議院於一九六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九十一次院會中，經第二、三次之協商，一併通過系爭法律、「促進利用煤炭發電法」(**Gesetz zur Förderung der Verwendung von Steinkohle in Kraftwerken**)以及「促進煤礦業合理化法之修正法」(**Gesetz zur Änderung des Gesetzes zur Förderung der Rationalisierung im Steinkohlenbergbau**)。於院會辯論之際，眾議員 Luda 博士 (CDU)^{譯註二} 將系爭法律明白納入為規範能源市場秩序而訂定之綜合措施中：

「為臻有意義地規範能源市場秩序之目的，尤其是為確保德國煤礦業在能源市場上維持一億四千萬噸年開採量之穩固地位，如眾所周知，聯

^{譯註二} CDU 係「基督教民主聯盟」(“Christlich-Demokratische Union”)之簡稱。

邦政府於本屆聯邦眾議院任期內開始進行下列各項長期性之措施，其中部分並業已實踐：首為促進利用煤炭發電（此外，如眾所周知，並已擬訂補充措施，俾加強在與煤礦遠離地區之效果）；次為『促進煤礦業合理化法』之修正；再為礦物油之儲存。這三項刻正為此處辯論之主題。進而言之，本人更舉礦物油供應事業在燃料油供給上之自我設限以及最後關於煉油廠與油管之申報法為例。上開措施，雖適於長期性地穩定市場，惟或因其尚待最終之實踐，抑或因需要一段發動時期，而仍無法對一九六五年之市場情勢發揮影響力...」（StenBer. S. 9588, C, D）。

2. 歐洲共同體基於多年之準備工作，尤其是「執行委員會」（Kommission）一九六四年所提之草案，「歐洲共同體會員國政府代表會議」（Ra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制頒「關於歐洲經濟共同體會員國維持石油及（或）石油產品最低存量之義務準則」（“**Richtlinie zur Verpflichtung der Mitgliedsstaaten der EWG, Mindestvorräte an Erdöl und/oder Erdölerzeugnissen zu halten**”，Amtsblatt vom 23. Dezember 1968 Nr. L 308/14）。該準則之序言陳述理由如下：「鑒於石油與石油產品之輸入對歐體之供應逐增其重要性，縱使自第三國之輸入量暫時地縮減，亦可能造成對歐體經濟活動之嚴重干擾。是以，歐體必須具備能力，以抵消類此突發狀況之不利影響，或至少予以緩和。既然供應之危機可能突然爆發，為因應可能出現之匱乏情況，此刻即須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職是，應循組成及維持最重要石油產品最低存量之途徑，來加強確保對歐體會員國之石油及石油產品供應。」為臻此目的，上開準則第一條及第三條乃規定，歐體會員國應制定適切之法律及行政命令，俾持續地維持一定之存量，抑且，各個應予儲存之石油產品類型之存量，至少應符合以日平均量為基準所計算出之前一年本國六十五日之消耗量。

3. 大多數之西歐國家，其中亦有非屬歐洲經濟共同體之國家，均作規定，課予私人事業為防範危機情況儲存礦物油之義務。在比利時、法國、義大利、盧森堡、葡萄牙及瑞典，主要係對經營礦物油及礦物油產品輸入及生產業

務之事業（間或亦對大用戶、銷售事業及倉儲事業），直接以法律及行政命令課予其儲存義務；在瑞士則採與核發輸入許可連結之契約式「義務性倉儲體制」（“Pflichtlagersystem”）。

III. (系爭法律之重要規範內涵)

1. 依系爭法律第一條之規定，下列三種石油產品類型應予儲存：

1. 供發動機用之汽油、供飛機用之汽油、供渦輪噴氣飛機用之燃料；
2. 柴油、輕燃料油、煤油；
3. 中燃料油或重燃料油。

應盡儲存義務者，一為輸入此等產品之事業（『進口事業』〔**Einführer**〕）所有人，另則為以進口石油生產此等產品或委託生產此等產品之事業（『生產事業』〔**Hersteller**〕）所有人。依此，儲存義務之成立，或僅因輸入石油產品，或因以進口原油從事石油產品之生產（譬如煉油廠之生產活動），抑或因事業兼具「進口事業」及「生產事業」之雙重性質。反之，僅銷售石油產品而本身並未輸入或生產此等產品之事業，則無儲存之義務，此外，僅分配或消耗石油產品之事業亦同。石油（原油）本身毋需儲存；惟依系爭法律第三條之規定，石油產品之生產業者，亦可藉輸入之石油（原油），或藉自進口石油所生產之半製成品，抑或藉輸入之半製成品，來履行其儲存之義務。以德國石油所生產之石油產品則不在義務存量之計算之列 (§ 2 Abs. 2 und Abs. 3 Satz 2)。

儲存義務之內容係為，有儲存義務之業者，就系爭法律第一條所列舉之各類型石油產品，應持續地維持法定之存量。「法定之存量」(gesetzliche Vorratsmenge)係指，在過去一年中，應盡儲存義務之業者平均

1. 於四十五日內所輸入之數量或
2. 於六十五日內以進口石油所生產之數量 (§ 2 Abs. 1)。

計算存量所依據之時段，就生產而言，之所以較輸入超出二十日，乃因依系爭法律第三條之規定，生產業者亦可藉原油來履行其儲存義務。揆諸草案理由，

此項差異係「出自下列顧慮：基於工廠運作之原因，生產業者通常係維持二十個生產日所需之石油存量，依第三條之規定，該石油存量得折算至應儲存石油產品之數量。是以，一般而言，生產業者亦將僅儲存符合四十五日平均產量之石油產品」(BTDrucks. IV/3325 S. 7)。

依系爭法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計算義務存量時，應自去年所輸入或生產之年數量中扣除：

- 1.輸出或供應外國軍隊之數量；
- 2.供海洋船艦燃料所用之數量；
- 3.供「礦物油稅法」(Mineralölsteuergesetz)第三條意指維持生產運轉所需燃料用之數量。

聯邦經濟部長得暫時地（至多六個月）全面性或局部性降低法定之存量，俾預防能源供應上之直接困難或排除已發生之困難(§ 8)。

業者並無永遠獨自直接占有法定存量之義務。業者係間接占有存貨，而直接占有該存貨之業者不以該存貨來履行其本身之法定儲存義務，抑且，相對於間接占有之業者，直接占有之業者處分該存貨之權利受到限制時，間接占有之業者亦可以該存貨來履行其儲存義務(§ 6 Abs. 1 Nr. 2)。再者，業者雖非占有者，惟占有一千噸以上存貨且有處分權之業者以書面與之約定，至少在未來三個月內既不得消耗該存貨，亦不得轉讓該存貨給第三人，並對之保證，不以該存貨列為其本身之法定存貨時，非占有該存貨之業者即可將該存貨納作法定存貨(§ 6 Abs. 1 Nr. 3)。最後，在一定之要件下，尚允許共同占有存貨，俾多數事業得藉之為「**集合式儲存**」(Sammelbevorratung, § 6 Abs. 2)。

原則上，儲存義務僅得以置放於系爭法律適用領域內之存貨履行之(§ 4 Abs. 1 Satz 1)。惟聯邦經濟部長得循行政命令之途徑，允許儲存義務得以置放於其他歐洲經濟共同體國家領域內之存貨履行之(§ 4 Abs. 2)。基於各國間之協定，此種行政命令業已制頒。

在系爭法律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際，尚毋須就全部範圍履行儲存義務，直至一九七零年一月一日為止，儲存義務乃逐次遞增。一九六六年間，進口業者僅須履行其中五分之一，而生產業者僅須履行其中二十分之十三；其後三年內，進口業者之儲存義務逐年增加前一年之五分之一，生產業者之儲存

義務則逐年增加前一年之二十分之二 (§ 21)。

2. 儲存義務對被涉及之事業，尤其是對進口事業，所造成之經濟負擔，系爭法律原則上未加以考量；關於損失補償或費用償還之規定，付之闕如。第七條第二項僅規定，應盡儲存義務之業者相對於前一年大幅限縮應予儲存石油產品之輸入或生產，或其儲存義務之履行因不可避免之事故而變為過度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於適當之範圍免除其儲存義務。揆諸草案理由，該項規定係在「使應維持之存量能配合負有儲存義務之業者本年度之業務量而作調整」(BTDrucks. IV/3325 S. 9)。

3. 就經濟觀點而論，儲存義務係涉及各種性質相異之事業團體。

a) 煉油事業作為系爭法律第一條所指之「生產事業」，就質而言，係承受義務性儲存之主要負擔。其多屬以原油加工及礦物油產品銷售之多層次結構所組成之大型企業集團；此等企業集團之銷售網涵蓋從屬於集團之小型煉油事業及進口事業。除在所有局部礦物油供應市場上之經營活動外，在輕燃料油方面，此等企業集團亦發揮進口事業之功能；在銷售方面，此等企業集團，不僅彼此之間，同時亦與「獨立進口事業」(unabhängige Importeure)相互競爭。

b) 因「進口事業」之性質而負有儲存義務之事業，在經濟上，並不具有一致之形態。除「亦」因進口事業之性質而負有儲存義務之煉油事業外，「僅」因進口事業之性質而負有儲存義務之事業，不僅指原本意義之進口事業，同時亦囊括自行輸入礦物油產品之礦業，以及定期性或不定期性自行輸入礦物油產品之燃料批發商。惟後面提及之事業類型，因其輸入及銷售輕、重燃料油之數量較少，故其在法律上及實際上參與儲存之比例乃不具重要性。原本意義之「進口貿易事業」(Importhandelsunternehmen)，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八年間，在輕燃料油之內銷上，約佔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之比例，在重燃料油之銷售上，約佔百分之十八至二十五之比例；就同時期內其在年輸入總額上所佔之比例而言，汽油及類似燃料約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柴油及輕燃料油約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中、重燃料油約為百分之三至九。至於其在法定之總存量上所佔之比例，自一九六六年以來，汽油約為百分之三至四，柴油及輕燃料油約為百分之

四至七，而中、重燃料油則仍低於百分之一。

在原本意義之進口貿易事業中，獨立之進口貿易事業突顯而出，自成團體。此種特殊團體包含二十家左右廠商，其大多數係經營批發業務，抑且，在銷售方面，尤其和國際性大型礦物油公司共處競爭之地位，在採購方面，此等廠商則彼此相互競爭。獨立之進口貿易事業視其市場功能主要係在供應尖峰時期之能源需求（尤在排除國內市場之供應瓶頸現象），並在儘量廉價供應消費者柴油及輕燃料油。在燃料油業務方面，獨立之進口貿易事業係「季節性」（“saisonal”）地進行交易；其大多數係向燃料批發商供貨，惟在某種程度上，亦自行參與國內批發業務。獨立之進口貿易事業曾以特殊事業團體之身份參與礦物油供應事業之自願性自我設限。自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八年間，其在輕燃料油之內銷上，約佔百分之三至四之比例，在汽油、柴油及輕燃料油之年輸入總額上，約佔百分之十至二十之比例，至於其在法定之總存量上所佔之比例，汽油約為百分之一至二，柴油及輕燃料油約為百分之二至四。

其餘之礦物油進口貿易事業，則在相當程度上係從屬於煉油公司、礦業、批發商及其他事業。

B. (憲法訴願當事人之立場)

I. (各憲法訴願人之事業性質)

提起憲法訴願之各事業屬於獨立進口事業之團體。其係以有限公司之組織形式經營業務。惟按照商業登記簿上之登記，此等事業經營之業務，並不侷限於礦物油之輸入，其乃亦擴及國內交易，就某些訴願人而言，甚至囊括全部之燃料交易。在各事業之內部，進口貿易業務亦不具有獨立性之組織上意義。然而，對所有事業而言，石油產品之輸入，尤其是輕燃料油，卻構成其個別營業額至少半數以上；國內交易額，在各事業中，則無超過其個別營業總額三分之一者。

II. (各憲法訴願人之主張)

各訴願人認為，因法定之儲存義務，而致使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渠等根據 Dr. Herbert Krüger 教授之鑑定報告陳述理由如后：

「由於系爭法律對僅或主要經營石油產品輸入業務且『單階層式活動、非從屬於企業集團、中等資產階級之礦物油進口事業』，課予持續性之儲存義務，而並未減輕其連帶而生之成本負擔，此等事業之營利性乃受到如此嚴重地折損，以致於其經濟上之存立產生動搖。系爭法律所強迫、未配合業務發展需求之持續性庫存，對獨立進口事業而言，係屬經營管理上一項無意義之任務，此等事業通常並不擁有必要之工廠設備來履行該項任務。獨立之進口貿易事業，僅向擁有倉庫之批發商或其他大客戶供貨，抑且，係在到達港口提供渠等貨品。是以，此等事業僅在到達港口擁有微不足道之倉庫容量，而在內地則僅限於兼營國內批發業務者，始備有倉庫。因此之故，對進口業務本身而言，原無庫存之必要。儘管仍見庫存之事例，其乃因季節性之因素所使然，抑或意味業主基於錯誤之市場評估所為之誤失。尤甚於此，全年持續之儲存係悖離獨立進口事業之市場功能，蓋因輕燃料油作為其輸入之主要產品，僅須於冬季使用暖氣之時期內予以庫存。基於上述理由，設置或租用油槽設備所需之昂貴經營成本、就存量所需資金之籌措與生息、以及持續庫存所生高度性價格風險之承擔，將對事業之存立產生毀滅性之影響力，更何況提高之成本，無法透過價格轉嫁給消費者。

綜上論斷，系爭法律係違憲地干涉訴願人之『職業自由』(Berufsfreiheit)。其最終將迫使訴願人放棄業務或轉為投入國內批發業務，其如此地將訴願人排擠在原有職業之外，以致於干涉『選擇職業之自由』(Freiheit der Berufswahl)。惟即令作為『執業』(Berufsausübung)之規定，儲存義務亦屬違憲。將獨立進口事業納入儲存義務之範疇內，對此等事業而言，係意味不合理地課予其悖離事業現實之義務，此乃違反『比例原則』(Grundsatz der Verhältnismäßigkeit)。

立法者為預防公眾遭受危險而採取立法措施之權限，並無爭議；惟其所推斷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礦物油供應構成之危險，卻過度誇張。縱令不採行法定之儲存義務，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礦物油供應亦不至於遭受重大危險，蓋因礦物油供應事業原本即維持系爭法律所要求之存貨。無論如何，對於確保供應之穩定性，維持全年不變之存量並無必要。立法者以較不嚴厲之干涉措施，亦可達成其目的。其原可將擁有倉庫之批發商、大用戶及倉儲事業納入儲存義務之範疇內，以取代對整體儲存完全不具重要性之獨立進口事業小團體，抑且，前者之大量存貨，甚至連統計都未予以充分掌握。即使是原油之儲存，亦能藉之避免獨立進口事業承受不合理之負擔，而原油之輸入遠比製成品之輸入對危機情況更為敏感。以前一年之輸入量為基準之存量計算方式，較之以前一年之消耗量為基準之計算方式，對獨立進口事業而言，係意味較重之負擔。最後，在與系爭法律令人質疑之利益相互衡量之下，無償性之儲存義務，對於獨立進口事業，乃為不成比例及不合理之干涉。系爭法律未提供足夠之對應方法，俾有效地減輕該法對事業營利性所造成之損害。

其次，各訴願人過度之負擔，並侵害基本法第十四條所保障之『已設立並已運作之營業權』(Recht am eingerichteten und ausgeübten Gewerbebetrieb)以及同法第二條第一項所保障之『事業自由』(Unternehmensfreiheit)。再者，系爭法律牴觸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之原因亦在於，系爭法律徵用私人事業以達成公共任務，而未就由此所生之成本給予私人事業補償。按國家將特定之私人置於義務加重之處境，而此種為公共任務徵用私人係逾越單純附帶義務之限度，抑且，對義務人經濟情況之影響並非微不足道時，則國家基於憲法上之『照顧義務』(Fürsorgepflicht)，即亦應減輕義務人因此而生之成本。此種照顧理論，係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指『合憲秩序』(verfassungsmäßige Ordnung)之內涵。

最後，系爭法律亦違反『平等原則』(Gleichheitsgrundsatz)。僅就將獨立之礦物油進口事業納入儲存義務範圍內而論，即已逾越『禁止恣意專斷』(Willkürverbot)所劃定之界限。立法者原本不應將從事輸入之事業納入儲存義務範圍內，而應僅侷限於習慣上或依其經濟上結構維持存貨之事業，並不論其

是否亦兼營輸入業務。抑且，系爭法律所涉及之各種事業團體，因儲存義務而承受不同程度之負擔。按礦物油進口事業及礦物油生產事業之經濟上結構，彼此相異。就進口事業而論，因其係向擁有倉庫之批發商供貨，故而儲存貨品並不屬於其事業活動之重要功能；持續不變之儲存對其反為經營上之誤失。此等事業必須在投注難以或經濟上根本無法籌取之資金下，先獲得倉儲之空間。反之，在生產事業方面，持續之儲存原本即為其正常營業活動之一環，並因生產過程而必然。既然生產事業原本即維持超越法定標準之存貨，對其而言，亦不生額外籌取倉儲空間之問題。進口事業受制於其市場地位，故無法透過價格回收因儲存而生之額外成本；反之，對於生產事業，儲存之成本原本即已產生。」

III. (聯邦政府之觀點)

聯邦政府認為本四件憲法訴願係屬無理由：「因公共福祉之重大理由，乃使儲存義務之法律規定無可避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礦物油供應多仰賴原油之輸入，此種趨勢並持續地增長。鑒於原油絕大多數須自近東及北非政治不穩定之國家輸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能源經濟因而持續地面臨遭受干擾之威脅，而此種干擾，既無法以政治手段，亦不能循短期性拓展其他供應國家之途徑，予以排除。唯有藉持續性儲存之方式，始能防範此種危險，俾無論危機發生之時刻為何，均充分備有維繫生存所需之礦物油產品，足以供應德國之需求，直至能轉向其他輸入來源。儲存必須以法律定之，蓋因礦物油供應事業自願維持之存貨有經常起伏波動之虞，抑且，不足以在因危機所造成原油輸入中斷之情況，於必要之長時期內，確保德國市場上礦物油產品之供應。立法者不能憑靠礦物油供應事業自行克服供應危機之能力。」

課予儲存義務未限制『職業之選擇』(Berufswahl)，其乃僅規範礦物油供應商之事業活動，而此等事業之職業形象並非由儲存與否塑造而成。課予儲存義務不至於將各訴願人自礦物油供應商之職業中排擠而出，蓋因各訴願人至少仍有可能跨入國內批發業務，抑或轉為輸入毋需儲存之產品。儲存礦物油產品，對輸入此等產品之事業而言，並不盡然是悖離事業現實之任務。作為『執業』

(**Berufsausübung**)之規定，系爭法律係基於公共福祉之合理考量，並不違反比例原則。僅以進口事業之身份而負有儲存義務之事業，由於其在輸入及內銷上所佔之比例偏高，故而亦須加入義務性儲存之行列。遇危機情況時，製成品之儲存較原油之儲存更有助於順暢之供應；此外，輸入之礦物油產品本身，多半係源自於近東之原油產地。以前一年之輸入量為基準之存量計算方式，亦如以前一年之消耗量為基準之計算方式，兩者實際上係導致相同之結果。最後，即使是各訴願人之財務負擔，亦仍屬合理的且可承受的，蓋因其可透過價格轉嫁給消費者，而系爭法律此外亦提供相當之可能性，俾顧及進口事業之特殊情況。

系爭法律既不抵觸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亦不違反基本法第十四條。課予儲存義務，並不蘊涵『對已設立並已運作之營業干涉其財產實體』(**Eingriff in die Substanz des eingerichteten und ausgeübten Gewerbebetriebs**)，其乃僅為『對營業運作之負擔』(**Auflagen für die Ausübung des Gewerbes**)；其固然對『事業活動自由』(**unternehmerische Bewegungsfreiheit**)附加某些限制，惟此外並未動搖該項自由，是以，其顯然係屬『毋庸補償之合法所有權限制』(**entschädigungslos zulässige Eigentumsbindung**)。

系爭法律亦不違反平等原則。系爭法律在顧及規範對象之特性下，適當合理地區別情況，同時顯而易見地力求在可能之範圍內順應各種不同之利益。若將儲存義務僅繫於原油之輸入，抑或將儲存義務侷限於由於生產技術上之原因而勢必擁有倉庫之礦物油供應事業，則較不能彰顯功效。即令自生產事業與進口事業間之必然區分以觀，系爭法律亦不違反平等原則。與進口事業相較，煉油公司並非一般普遍地負擔過低之成本；即使是煉油公司，亦須超乎生產技術及經營管理之必要範圍，從事倉庫儲存，俾能符合法定之儲存義務。」

C. (憲法訴願裁定之理由)

I. (程序合法理由)

本四件憲法訴願係屬程序合法。

1. 系爭法律係對「歐洲共同體會員國政府代表會議」(Rat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en)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制頒之「準則」(Richtlinie)所預為之實踐，該準則於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會員國應制定適切之法律及行政命令，俾持續地維持一定數量之石油產品存貨，抑且，每種產品類型之存量，至少應符合前一年本國六十五日之消耗量。依「歐洲經濟共同體設立契約」(EWGV)^{譯註三}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就所欲達成之目的而言，準則對各會員國係具有拘束力，惟關於實踐之形式及方法，則讓諸各會員國自作抉擇。

準則並不阻止，就為實踐準則所制定之德國本國法，進行是否符合基本法之審查。按個人不直接受到準則之影響；對個人而言，僅適用本國法。

2. 其次，本四件直接以系爭法律為標的所提起憲法訴願之程序合法性，並未遭到質疑。自系爭法律生效日起，各訴願人即須自動履行其儲存義務(依就各個情況所規定之數量，§ 21)，而毋待國家另為履行義務之命令。是以，渠等係「目前且直接地」(gegenwärtig und unmittelbar)受到系爭法律之干涉(參閱 BVerfGE 1, 97 [101 ff.] ; 18, 1 [13])。

再者，就各訴願人請求宣告系爭法律全部無效而論，亦毋可訾議。該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規定之儲存義務乃屬規範之核心，若將其廢除，其餘之規定即失去效用。

II. (實體理由)

本四件憲法訴願僅部分係屬有理由。

^{譯註三}

EWGV 之全文為“Vertrag zur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gemeinschaft”。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於荷蘭 Maastricht 所簽訂之「歐洲聯盟條約」(“Vertrag über die Europäische Union”)，其 Art. G 將之易名為「歐洲共同體設立條約」(“Vertrag zur Gründung der Europäischen Gemeinschaft”)。

1. 系爭法律課予私人事業一定之行為義務，俾藉此確保公共任務之達成。此種「為達成公共任務而徵用私人」(“**Indienstnahme Privater für öffentliche Aufgaben**”)並非皆屬違憲。其係(基於法律之規定)以各種不同之形態出現(參閱〔尚未發表之〕Verhandlungen der 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Staatsrechtslehrer vom Oktober 1970 in Speyer; 相關報導，參閱 AöR, Bd. 96, S. 85 ff.; JZ 1971, S. 106 ff.; NJW 1971, S. 740 ff.)。對於各個被徵用之人民，其合法性無法劃一而論。重要者，首為所授予任務之類型。即令在依據「自由事業活動原則」(**Prinzip des freien Unternehmertums**)結構而成之經濟秩序中，以生存必需之物品供給總體經濟，原則上亦屬私人業者之任務，故而，國家若為公共福祉之利益宣示此種供養為公共任務，並藉私人業者之力來達成該項任務時，應屬可令人理解。在如本案礦物油儲存之事例中，國家並未授予私人業者依其性質僅能由國家機構執行之典型國家任務，而僅課予私人業者依其形式與內涵係屬私人事業活動範疇之經濟性措施及行為方式之義務。業者因此種徵用所承受負荷之界限，主要係出自於基本權利。在此範圍內亦應評量，被徵用之人民是否擁有損失補償或費用償還之請求權。諸如「羅致私人俾協力達成公共任務，不論其具體之形態為何，均引致此種請求權」之概括法律原則，無法自基本法推行而出。

至於本案係有關公共任務，甚至係屬狹義之國家任務，此點毋庸置疑。縱令在原則上係屬市場經濟模式之經濟秩序中，國家之經濟政策仍以國家對整體經濟活動不受干擾之發展肩負責任為出發點，基此，確保充分之能源供應，乃屬此種國家經濟政策之一項合法任務。鑒於科技之發展及世界經濟之交織促使各個能源種類本身及其彼此間之關係不斷呈現變化，國家經濟政策(作為結構政策)，亦包括規劃與執行順應此種趨勢之措施。

此外，上文提及歐洲經濟共同體之準則，對於藉最低存量之設置與維持以確保石油與石油產品之供應，即明文將其指派為各會員國之國家任務。

2. 為達成國家任務而徵用私人事業之合憲性，主要應根據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來評量(BVerfGE 22, 380 [383])。此點亦適用於儲存義務，如該項儲存義務係以某種方式繫於應盡儲存義務業者之經濟活動，尤其是，當維持存貨，亦如本案(縱然在不同之程度上)，原屬被涉及事業通常之經濟活動。

a) 各訴願人係屬法人。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保護之法益，就法人而言，為從事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之自由，尤其是從事營業之自由，只要該營利活動，依其性質與類型，亦得由法人以相同於自然人之方式進行之(BVerfGE 21, 261 [266] ; 22, 380 [383])。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保障各訴願人之營利活動，乃為礦物油進口貿易。

然而，各訴願人係特別就「單階層式活動、非從屬於企業集團、中等資產階級之礦物油進口貿易之職業身份」(“Berufsstand des einstufig tätigen, konzernunabhängigen, mittelständischen Mineralölimporthandels“)，主張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基本權利保護。此即勾劃出礦物油市場上之一種特定事業團體，而該團體之特殊利益與地位，正欲藉為對抗儲存義務降低贏營利性之效應所提起之憲法訴願以維護之。惟私人事業「非從屬於企業集團之性質」(“Konzernunabhängigkeit“)及「中等資產階級之特徵」(“mittelständischer Charakter“)，乃屬描繪事業經營管理上及社會階級上結構之資格，而並非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保障之「職業」(“Beruf“)之特質。「單階層式活動」(“einstufige Tätigkeit“)，在某些交易經營之領域，或屬職業之特徵；在礦物油市場普遍欠缺一般常見交易階層之明確劃分，「單階層式活動」於此毋寧為「獨自塑造事業」(individuelle Unternehmensgestaltung)之表徵。反之，進口活動則為各訴願人之特殊職業特徵。雖然各訴願人在商業登記簿上之登記一律逕為礦物油交易或燃料交易，其實際之活動卻大部分在礦物油進口貿易；至少，礦物油進口貿易係構成進行訴願各事業之經濟基礎。

b) 儲存義務並未涉及各訴願人「自由選擇職業之權利」(Recht auf freie Berufswahl)。其既未在法律上限制加入礦物油進口業者之職業行列，亦未在實際上使得根本無法有意義地從事該項職業(參閱 BVerfGE 11, 30 [41 f.])。其乃屬在礦物油進口貿易商之職業範疇內，指示應如何朝特定方向從事該項職業之規定，換言之，其乃屬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所指之「關於執業之規定」(Berufsausübungsregelung) (同此者，參見 BVerfGE 22, 380 [383 f.])：關於銀

行扣除及代繳息票稅之義務)。

固然，即使是關於執業之規定，在其經濟效應上，亦可能仿如職業許可之限制，而妨礙職業選擇自由。惟此種情形，並不因關於執業之規定如此地降低由從事某項職業所獲得之利潤，以致於個別業者自認為被迫使放棄其既有之職業，而即被認定已存在。唯有當被涉及之從業者，於通常情形，而非僅在例外之情形，經濟上已無法再將所選擇之職業全部或局部地作為其塑造生活之基礎，或(就法人而言)作為其事業營利活動之基礎，始能認定係屬職業選擇自由權之侵害(BVerfGE 13, 181 [187] ; 16, 147 [165])。

各訴願人主張，因無償性儲存義務之負擔，而使與大型公司以及煉油事業並存且作為「市場調節要素」(“Marktregulativ”)之獨立進口貿易事業之存立受到危害。依渠等之見解，進口事業必須自輸入業務轉至內銷業務，或改變職業身份或功能成為仰賴對煉油事業供貨之批發商，甚或必須「出售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給較大之夥伴」，乃屬儲存義務對職業選擇之違法溯及效力；就此而論，尚毋需落至破產或放棄業務之地步。然而，依上文所述之原則審查對職業選擇之溯及效力時，並非憑恃「中等資產階級、非從屬於企業集團」之礦物油進口貿易事業處境，以及此等事業作為「獨立之市場調節要素」之功能，而係取決於礦物油進口貿易事業之營利經濟活動。儲存義務既未使該項職業全面停擺，亦不將其完全排擠至國內交易。依據前所提及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此等效應必須一般性地出現於前所指稱從事礦物油進口職業之事業中，易言之，除「獨立」之進口事業外，所有其他進口事業，其活動可與各訴願人之活動比擬者，亦屬之。然而，儲存義務通常會導致普遍迫使礦物油進口貿易事業放棄其職業之情形，卻無法察見，抑且，各訴願人亦未加以陳述。儲存義務對礦物油供應事業之結構與集中，抑或對礦物油市場上壟斷或「賣主控制市場」(Oligopol)之形成，所造成之間接效應，本身尚不涉及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憲法上基本權利保障，該項保障應由基本法之「經濟政策中立性」(wirtschaftspolitische Neutralität)之背景觀之(BVerfGE 4, 7 [17 f.] ; 7, 377 [400] ; 14, 19 [23])。

c) 課予儲存義務作為關於執業之規定，應以一般適用於此等規定之憲法要件予以評量。聯邦憲法法院在一貫之裁判中，使關於執業之規定，如同對職

業選擇自由之干涉，亦受到恪遵「比例原則」(Verhältnismäßigkeitsgrundsatz)之約束(BVerfGE 13, 97 [104 f.] ; 19, 330 [336 f.])。依此，個人受到保障之自由範疇，立法者為公共利益所追求之目的，以及為達成此等目的所採取之手段，應如此地相互衡量，以致於基本法對人類在社會與國家中之基本地位與任務所持之觀點得以護守。在職業自由之範疇，比例原則係介於個人就其對社會整體表現之貢獻所做之自由抉擇以及國家規範職業與經濟生活秩序之必要性兩者間，俾獲取均衡(BVerfGE 7, 377 [397 f.])。

若以法律或根據法律以其他法規定規範執業(Art. 12 Abs. 1 Satz 2 GG)，而憲法訴願係直接地或間接地對抗此等法規定，則於適用比例原則時，亦應適當地顧及國家立法行為之本質與作用方式。「實質意義之法律」(Gesetze im materiellen Sinn)通常係涉及多數人；訴願人之個人利益情況，不可逕將其提升為整體與公共福祉對立之個人利益之標準。析言之，規範執業之法律，對於被涉及之職業團體係普遍地違反「禁止過度干涉原則」(Übermaßverbot)時，始屬違憲；任何從事此項職業者乃可抨擊該法，以期摒除攸關所有同業者之負擔(參閱譬如 BVerfGE 14, 19 [24] ; 17, 269 [274 ff.])。

基於上述之立場，比例原則作為評量關於執業之法律規定合憲性之準據，具有下列各項意義：

aa) 唯有為公共福祉之利益，抑且，唯有為解決足以證明立法者之採取行動係屬合理且不牴觸基本法價值秩序之客觀任務，立法者始得限制執業自由。對於基本權利之干涉，立法者應能以適切與合理之公共福祉考量作為論據，而不得為乖違事實之目的濫用其立法權限(BVerfGE 7, 377[405 ff.] ; 23, 50[56])。

bb) 為達成所追求之目的，立法者採取之手段須屬「合適的」(geeignet)，並為「必要的」(erforderlich)。藉手段之助力得以促成所期許之結果者，則該手段係屬合適的；如立法者原本即無法選擇其他同樣有效而不限制基本權利或限制權利較輕微之手段時，該手段乃為必要的(BVerfGE 19, 330 [337] ; 25, 1 [17 f.])。

cc) 在一方面就干涉之嚴重程度，以及另一方面就干涉所依據理由之重要性

與迫切性，為通盤衡量時，尚須遵守「合理性」(Zumutbarkeit)之界限。執業者在其職業自由上所受之妨礙愈是顯著，則關於執業之規定所應促進公共福祉之利益即愈須重大(BVerfGE 11, 30[42 f.]; 13, 97[104 f.]; 23, 50[56]; 25, 1[22])。

若設定此等準據，則顯示出，以必要之通盤方式觀之，系爭法律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關於 aa)：

系爭法律所追求之經濟政策目的，憲法上無可訾議。於此，比例原則對於「立法者之判斷與抉擇自由」(Beurteilungs- und Entschließungsfreiheit des Gesetzgebers)，僅劃定外在之界限。於法律干涉經濟生活時，立法者之任務首在，基於其經濟政策上之觀點與目的，並在遵守相關領域之「客觀法律性」(Sachgesetzlichkeiten)下，決定其為公共福祉之利益欲採取何種措施。縱然在預測與評估某些威脅公眾之危險，立法者認為須採取行動並干涉個人之自由範疇，俾預防危險時，憲法亦認許立法者擁有「判斷餘地」(Beurteilungsspielraum)，而唯有當立法者之考量如此明顯地謬誤，以致於在合理之情況無法作為立法措施之根據時，立法者始逾越其判斷餘地(BVerfGE 25, 1 [12, 17])。

立法者認為，係情況迫使其採行儲存義務，蓋鑒於德國之能源供應逐漸仰賴輸入，即使是特定輸入管路之暫時中斷亦可能造成嚴重之經濟干擾，而為短期克服可能之供應困難，就最重要之石油產品持續維持最低存量，乃屬不可避免。立法者之考量，業經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制頒之歐洲經濟共同體準則之序言肯定，該序言乃指出，任何即使是暫時性導致自第三國輸入之石油及石油產品減少之困難，亦可能對共同體之經濟活動造成嚴重之干擾，故而，為防範在突發之供應危機中所生之匱乏，即應循組成及維持最低存量之途徑，以加強對會員國供應石油與石油產品之安全性。過去數年中，在國際礦物油市場上眾所週知之事件與演變，已凸顯出關於此地潛藏危險形勢看法之正確性。職是，促使立法者採取行動者，確屬適切與合理之公共福祉考量。立法者毋需坐待，國際礦物油供應事業將能自力克服任何危機，而不使顯著之供應干擾發生。

再者，在制定法律之過程中所表露出影響能源市場上競爭結構之次要目的，尤其是保護煤礦業之市場地位免受燃料油供應商競爭之害，亦屬合法，並且遵守立法者之經濟決策自由權限。至於政府草案理由中並未提及該項立法目的，則無關宏旨。聯邦政府與聯邦眾議院亦已就該項儲存法律之目的公開表示肯定（參閱上文標題 A II 之下）。

自憲法以觀，立法者並非不得於制定規範經濟秩序之法律時，同時追循各種不同之目的。此種法律目的之連結，不屬立法者權限之濫用。

關於 **bb)**：

為實踐立法目的所採取之手段，係適於達成所追求之目的，並亦屬必要者。於此，系爭法律所追求之各項目的，不得單獨著眼之；質言之，立法者所選取之形成手段，應以系爭法律之主要與次要目的之整體性為基準，予以評量。

立法者所選取之儲存體制能增強能源供應之安全性，並能藉其提高成本之效應削減石油之競爭力，此乃顯而易見。

即令在審酌為達成立法目的所作之規定是否必要時，亦須注意系爭法律之雙重目的：就達成雙重目的而論，對關係人之自由限制較少之其他替代解決方法，必須客觀上發揮相同之效果，俾法官能將該替代解決方法與立法者所選取者相互對比。在此應顧及，關於對從事經濟活動之個體限縮其自由範疇之經濟秩序規範措施，立法者就此等措施之選擇與技巧上形成，係擁有寬廣之裁量空間；對於立法者所選取之方法而言，並非其他解決方法之任何優點，即必然導致其違憲性。析述之，就被推薦為替代方法之較小干涉而論，其在達成目的上之「客觀等值性」(sachliche Gleichwertigkeit)必須全然確定無疑(BVerfGE 25, 1 [19 f.])。

由國家全部承擔儲存義務，對於立法目的之達成，非屬同等價值，抑且，西歐國家中無見此規定者。姑且不論因設置額外設備與新設施所生不經濟之費用，全面性之國家儲存義務會導致聯邦直接介入能源市場，而此種干預之程度，在以自由事業主導及競爭理論為取向之經濟政策觀點之下，對立法者而言，可能會顯得不受歡迎。此外，僅屬補充性之國家儲存，正由聯邦政府斟酌中（參閱一九七零年六月十一日聯邦眾議院質詢中聯邦政府之答覆 — BTDrucks. VI/941）。

各訴願人尤其在反抗，其必須**持續地**維持石油產品之最低存量，儘管其以主要之輸入產品 — 輕燃料油 — 係在滿足一項季節性落差極大之需求，該項需求僅在冬季各月份中有足以稱道之儲存必要。渠等認為，全年持續維持一定之存量，對於確保供應安全，並無意義；此僅會在需求較低之時期中，造成多餘之存貨溢額，反之，在需求較高之時期中，則導致存貨匱乏。

然而，系爭之持續儲存卻顧及一項事實：即使在夏季，若遇突發性之危機情況，亦可能因消費者猛烈地搶購庫存，而造成反常之需求攀升。職是，自安全性以觀，系爭法律之解決方法，較之於各訴願人所建議之替代解決方法，更能發揮效用。惟即令從系爭法律之次要目的觀之，存量若順應存貨之一般季節性落差而作調整，亦較無效果。較劇烈之落差，僅出現在輕燃料油上，抑且，唯獨主銷該產品之事業，係將持續不變之存量視之為特別負擔。此項特點，對整體儲存而言，並不具有特別之重要性。反之，若著眼於競爭政策之觀點，則該項特點即不無意義；在私人消費者方面，正是輕燃料油之供應商，與煤炭係處於取代性之競爭地位。此外，不僅歐洲經濟共同體之準則，抑且其他歐洲國家之法規，均要求持續性之儲存。

其次，各訴願人並認為，若對其他事業課予負擔，以取代獨立進口事業，則供應之安全性較能受到保障。渠等主張：「獨立進口事業之團體，依其在輸入、內銷及實際儲存上所佔之比例，係屬過小，以致於將其納入儲存義務範圍內，對於供應之安全性，無法提供值得稱道之貢獻。立法者若將擁有倉庫之批發商、大用戶以及倉儲事業納入儲存義務範圍內，以取代獨立進口事業，並藉此更加分散儲存，則可以較不嚴厲之干涉更有效地達成其目的。依循此種解決方法，此等事業在官方統計上未被掌握、儲存法律亦未加以考量而依歐洲經濟共同體之準則卻亦得折算之大量存貨，即可一併網羅。」

就採行礦物油產品儲存義務而論，羅致進口事業與生產事業以外之其他事業，作為立法者之形成方法，原本可資考慮。此種方法亦見於其他西歐國家中，儘管大多數之西歐國家，亦如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將儲存義務繫於礦物油或礦物油產品之輸入。然而，聯邦政府所提出之統計資料卻顯示，對於立法者所選取之解決方法，有相當重要、至少無法斷然駁斥之理由，足以支持。能源供應之安全性正受到仰賴輸入之危害，此一考量即可說明以輸入為準據之必

要性。再者，以進口事業之身份負有儲存義務者之範疇，較獨立進口事業之職業團體廣闊；擁有礦物油倉庫而不輸入或生產石油產品之事業，幾乎不能同等價值地取而代之。鑒於礦物油進口貿易事業在石油產品之輸入、內銷及實際儲存上所佔之比例並非微不足道，若將此等事業完全排除於外，即會暴露出明顯之洞隙，而各訴願人所建議之事業，無論如何無法彌補洞隙之全部。是以，可供參考者，至多在進口事業之餘，亦一併羅致各訴願人所指稱之事業。惟因聯邦政府所敘明行政技巧上之困難，立法者乃不考慮擴大儲存義務，此點並無可訾議。另方面，若將系爭法律之次要目的亦納入考量之中，則立法者所選取之解決方法即愈發合乎目的，蓋與煤炭之間明顯易察之取代性競爭，正係因毋需大量儲存即可銷售之燃料油直接輸入所致。

再者，各訴願人亦將系爭法律關於製成品儲存義務之規定，視為「**必要性原則**」(Grundsatz der Erforderlichkeit)之違悖。渠等認為：「可供作儲存義務之適當關鍵點者，乃為原油之輸入，並非製成品之輸入，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對輸入之依賴，正基於源自近東及中東之原油輸入，而非因主要係來自西歐國家之製成品輸入。就此而論，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製成品之輸出並非微不足道，此亦使製成品之供應情況更為有利。藉著採行原油儲存之方法，獨立進口事業不合理之負擔可因之完全免除；於此種情形，並毋需憂慮輸入之製成品對於本地煉油廠所生產者之競爭優勢。」

自系爭法律之目的以觀，純粹之原油儲存並不絕對產生相同之效果。若欲所維持之存貨，即使在短期性出現之供應干擾情況，亦可使用之，則儲存能立即供應市場之製成品，即更易令人理解。藉著此種方法，可直接有效地抑制礦物油市場需求與價格之飆漲。此外，於危機情況，石油產品之供應所受之危害，並不小於原油之供應；蓋自西歐輸入之製成品，畢竟係來自於與德國市場仰賴輸入之主要來源相同之原油產地。不僅是歐洲經濟共同體準則之序言與第一條之規定，大多數之西歐國家亦偏重礦物油產品之儲存，抑或至少對其予以和原油儲存同等之看待，同時並將儲存亦繫於製成品之輸入，此乃立法者見解之佐證。若將系爭法律之次要目的亦納入考量之中，則立法者之解決方法更能合乎事務特性之處即凸顯而出：對於輸入之礦物油產品，譬如柴油及輕燃料油，免予儲存，係與系爭法律所追求之競爭、結構政策上之目的背道而馳，並

且更加助長燃料油輸入之競爭力。

法定存量應以何種尺度予以計量，係屬技巧性之法律形成問題，對此，立法者擁有寬廣之自由裁量空間(BVerfGE 25, 1 [19 f.])。固然，以前一年之輸入而非以前一年之消耗為評量基準之儲存義務，可能未顧及國內原油開採在國內消耗上所佔之比例。惟因德國國內原油開採對於能源市場之供應並不具太大之重要性，故而在計量義務性存貨時，考量國內原油開採之方式，即不可能導致進口事業之負擔如此劇烈地加重或減輕，以致於此項觀點取得憲法上之意義。

關於 cc)：

在就議論中之限制自由及系爭法律規定所欲維護之公共利益二者為全盤衡量時(BVerfGE 25, 1 [22])，亦應同樣地一併考量系爭法律之主要與次要目的。能源供應之安全性作為系爭法律之主要目的，係屬最高層次之公共利益（參閱 BVerfGE 25, 1 [16] ）。對於整體經濟之功能發揮，足夠之能源數量持續可資使用，乃關鍵性之要件。此係一項不受個別公共政策牽制之「絕對性」團體法益(BVerfGE 13, 97 [107])。其次，德國煤礦業順應能源市場上轉變之競爭情況自作調整，並藉「側翼性措施」(“flankierende Maßnahmen”)以確保此種調整過程，係具經濟政策上相當之重要性，該重要性不僅由煤礦業之經濟地位而生，同時亦源自於能源經濟之結構轉變所引起之一般社會與政治效應。能源經濟之特殊重要性，原本即賦予國家正當之理由，在此採取較其他經濟領域普遍許可者更為深切之干預措施。歐體之執行委員會亦持此種見解。在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致歐體會員國政府代表會議之一份文件中，執行委員會基於對歐體能源政策之目的與手段所作之廣泛考量，達成此項結論：「即使是原則上以競爭為導向之能源政策 . . . 亦不能放棄一套經濟政策性之方法，俾藉之允許對人力物資之自由遊戲為較對其他經濟領域之大部分所適宜者更深入之監督與影響」(BTDrucks. V/3955 S. 4, III 10 之下)。

於此所指陳關於有秩序且長時期受到保障之能源供應之公共福祉利益，係佔如此重要之份量，以致於系爭法律對礦物油進口貿易事業之營利經濟活動(此處僅涉及此點)所造成之干涉並不顯得不成比例及不合理。

下面一點仍須補充說明：

儲存石油產品，對於礦物油進口貿易事業而言，並非全屬悖離事業現實之行為。即使是進口事業，亦無法在全無存貨之下從事其經濟活動。如同聯邦政府之資料顯示，獨立進口事業實際所為之儲存（尤其是柴油及輕燃料油）並非微不足道。系爭法律僅在量方面加重由儲存而生之負擔。職是，具關鍵性者僅為，此種加重之儲存義務，對相關職業團體之整體而言，是否會造成對事業營利性嚴重的、依法律之特別形成亦無法避免且危及該職業團體經濟存立之損害。

原則上，必須要求因課予公共負擔及義務而受到干涉之事業，藉適當之經營管理措施，將此等負擔降低營利性之效應儘量減小。惟實際上相關事業是否能成功，乃取決於各種不同且反覆無常之經濟因素，而相關事業並非永遠能左右此等因素。即使是立法者，亦無法完全地預估或支配此等因素。是以，縱然是基於憲法之立場，亦不能概括地要求立法者，以積極之措施來擔保於經濟上截擋營利性降低之可能性；若立法者藉法律之形成並不阻止此種可能性，即應屬已足。立法者藉積極措施以保護公共負擔之相對人免受營利性降低損害之一般性義務，並不能自憲法中推衍而出。如相關事業自始即將其私人經濟活動擴及某個領域，而對該領域之本質而言，類似系爭法律所欲克服之危險情勢並不屬突兀，則至少在此種情況（亦如本案），上述之立法者義務不被肯定。鑒於德國礦物油經濟之仰賴輸入及對危機之敏感性，舉凡基於自由抉擇於礦物油輸入之領域從事活動者，必須預期國家為公共利益而在經濟上對渠等採取課予負擔之措施。為公共福祉之計，勢必在一定之界限內向渠等要求此種犧牲。

再者，系爭法律並不阻止將儲存成本透過價格轉嫁至消費者身上。聯邦憲法法院已就稅捐之轉嫁表示，轉嫁至價格係屬一種經濟上之過程，而納稅人是否能轉嫁成功，最終乃取決於市場情況；逾越法律所不阻止之稅捐轉嫁可能性者，則無法要求之(BVerfGE 14, 76 [95 ff.] ; 27, 375 [384])。由是，各訴願人所提「礦物油市場之競爭情況並不允許進口事業轉嫁儲存成本」之論理，於此乃無關宏旨；受制於情勢且原則上反覆無常之市場情況，非屬判斷法律合憲性之適當準據。無論如何，對於儲存成本之轉嫁，系爭法律並未設置法律上之障礙。

最後，系爭法律並未阻止其他事業承擔儲存義務。就此，第六條之規定提供一連串之可能方法，為達成儘量壓低儲存成本及避免營利性降低之目的，亦

可利用此等方法。依據聯邦政府所提供之資料，使用此等方法之程度，並非微不足道。

綜上論斷，各訴願人之主張：「礦物油進口貿易商職業團體之事業營利性，因法定儲存義務之課予而受到全面性危及存立之損害，以及系爭法律未提供事業採取排除成本措施之可能性」，不能予以認定。

d) 儘管系爭法律，如同上述，從礦物油進口貿易商職業團體之整體觀之，並未違反比例原則，惟仍須審酌，系爭法律是否充分考量此等職業團體內之結構性差異，尤其是獨立進口事業之特別情況。

關於執業之規定，不僅因其在對相關職業團體之普遍效應上違反比例原則，始可能違憲。此等規定亦須顧及在其所規範之職業中存在之典型差異。如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自整體以觀，憲法上並無可訾議之處，惟在其所涉及之職業團體中，不僅是個別、極端之特例，而係典型事例之特定、即使數量有限之團體，在無充分適當理由之下，受到該規定顯然較重之負擔時，則該規定可能同時牴觸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參閱 BVerfGE 25, 236 [251]）。

各訴願人所屬之「**獨立進口事業**」，在礦物油市場上係構成一個依據某些客觀之特徵得以劃定其範疇之事業團體，而該團體表現出自此等事業之特殊結構所生之獨特市場行為（參閱上文，於 A III 3 之下）。舉例言之，此等特點乃導致，獨立進口事業係以獨立夥伴之身份參與關於德國礦物油供應事業就燃料油供應自我設限之協定；一項特別之銷售定額曾分配給獨立進口事業。是以，立法者原應考量，獨立進口事業作為特殊事業團體，是否因無償性儲存義務之課予而受到較其他進口事業典型較重之負擔。

聯邦政府原先自認為此種不平待遇係屬可能，遂於政府草案第七條第四項中作了一項原應顧及獨立進口事業特殊情況之規定。政府草案(BTDrucks. IV/3325)第七條第四項之條文如后：

「對於其儲存義務僅以石油產品之輸入為基準且合乎下列二款情形之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申請准許該事業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就該款所指稱之石油產品，僅維持與其前一年平均在少於四十五日內所輸

入數量相同之存貨，但以至少須達二十五日為限：

1. 該事業既不受其他應盡儲存義務事業之支配性影響，亦不能對其他事業產生此種影響。
2. 因依第二條所應維持之存量對該事業造成過高之經營費用，而致使該事業在能源供應市場之競爭能力受到不合理之損害。

為確保第一句規定之均衡適用及對所維持存貨總額之正確概觀，聯邦經濟部長得就應適用之程序、應提出之證據要求、應設定之判斷標準及准予申請降低本年度應維持存量之最後時刻，以行政命令訂定之。」

草案理由指陳：

「第四項之規定允許在個別事例中，因儲存而可能受到特別嚴重影響之特定石油產品進口事業維持較少之存貨。該項規定之目的係在使原本維持較少存貨之石油產品進口事業，亦能不受與儲存連帶而生之負擔影響，而保持其在能源供應市場上之地位。」(BTDrucks. IV/3325 S. 9)。

聯邦參議院在就上開政府草案表明立場時，認為有必要防止「總體經濟上所不期許之附帶效應，尤其是能源市場上之競爭扭曲」，並基於此項觀點就第七條第四項表示，該項所規定之「對純粹進口事業之優厚」，可能提供一項「相對於本國生產擴充進口貿易之誘因」，進而可能導致「非所意願之競爭轉移」。如將區別待遇根本視為必要，則關於儲存之差異即應規定的盡量小。倘若對個別事業因而造成「競爭能力上不合理之損害，譬如因過高之經營費用」，即應藉降低此等經營費用之措施予以彌補，在極端之情況，則應動支公共資金(BTDrucks. IV/3325 S. 11)。

聯邦政府於其答辯中仍堅持所建議之規定，其指出，（姑且不論對動支公共資金所持經濟政策上及預算法上之原則性疑慮），藉利率寬厚之貸款、國家之補助及類似之措施，並無法達成使由系爭法律所生之負擔配合儲存義務人之經濟可能性而作調整之目的，另方面，長遠觀之，則甚至可能因此促使受支助之儲存義務人獲取不正當之競爭優勢。聯邦政府再次強調，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

目的係在因應於特別事業範疇內因儲存義務所生之艱困情況：

「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應避免，在特殊之個別事例中，事業因儲存義務而在其競爭能力上受到不合理之妨害。鑒於經濟情勢及目前個別石油產品進口事業之庫存容量，此種不合理之妨害，於實施系爭法律時，無法排除其可能性。

聯邦政府認為，此種事實，以第七條第四項所規定降低存量之方法，最能妥善處理。該項規定使能順應個別事例之具體經濟環境，並藉配合各年度儲存義務人之經濟情況對存量做適當調整之方法以顧及具體經濟環境...

... 第七條第四項之例外規定，(如上所述)，唯有在情況特殊之個別事例中，始可資考慮。由是，非所意願之競爭轉移，亦即該項規定可能給予石油產品進口事業一項相對於本國生產擴充進口貿易之誘因，乃毋需加以憂慮。基於相同之原因，第二十條之授權規定，就此而論，於通常情況，亦應無適用之必要。」(BTDrucks. IV/3325 S. 13)。

然而，聯邦眾議院之經濟政策委員會卻認為為特定進口事業所設減輕負擔之規定，並無必要，故乃刪除政府草案之第七條第四項，其理由如后：

「政府草案第七條第四項對競爭能力遭受不合理妨害之情形所規定儲存義務之部分免除，未受到委員會之贊同... 其所持之見解為，四年之過渡期間，縱令對目前擁有較少存貨及儲存倉庫者而言，亦可排除難以忍受之艱困情況。此外，若在不利礦物油整體供應之情形下，准予特定進口事業較少之最低存量，此乃與系爭法律所追求減緩輸入風險之目的背道而馳。凡以供應民眾較具風險、仰賴輸入之能源為己務者，必須(亦如所有與其共同競爭者)忍受以相同之方式維持一定之最低存量，俾維護供應

之持續性。」(BTDrucks. IV/3429 S. 2)。

顯而易見地，無償性儲存義務之課予，使獨立進口事業團體，比其他在數量上較大之礦物油進口貿易事業團體，尤其是從屬於其他礦物油供應事業或礦業（特別是大型事業）之礦物油進口貿易事業，受到更重之負擔。就在銷售上與煉油公司及國際性礦物油企業集團相互抗爭之獨立進口事業而言，提高成本之負擔對其競爭地位所產生之效應，自始即超出對從屬性進口事業所產生之效應，蓋後者毋需進行獨自或類似獨自之行銷及價格策略，並基於其特殊之事業關聯而有較佳之支撐可能性可資運用。大部分係單階層式活動之獨立進口事業，並因其較小之財力，而對其競爭地位之惡化具有較高之敏感性。此乃在經營管理上增加其設置與持續維持較多存貨之困難。抑且，就利用系爭法律第六條第一項所定由其他事業代為儲存之可能性（連帶成本遞減之效果）而論，較之於與大型事業，尤其是與煉油公司，相互連結之進口事業，獨立進口事業亦更為不易，蓋前者可由其母公司來承接此種負擔。因此之故，若以擁有特別大量之柴油與輕燃料油存貨之兩種進口貿易事業類型（獨立進口事業與從屬於煉油公司之進口事業）為例，自一九七零年一月一日儲存義務完全生效後，在起初之數月中，代為儲存之比例，在獨立之進口事業，係佔百分之十四至十八，而在從屬於煉油公司之進口事業，則佔百分之五十八至六十五。

獨立進口事業之結構性特別負擔，無法憑藉系爭法律唯一「**因應困境之規定**」(Härteregelung)，亦即第七條第二項，予以弭除。依該項之規定，負有儲存義務之事業，「相對於計算存量所依據之時期非僅暫時性大幅限縮應予儲存產品之輸入或生產」，或「其儲存義務之履行因不可避免之事故而變為過度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於適當之範圍免除其儲存義務。亦如草案理由顯示(BTDrucks. IV/3325 S. 9)，該項規定之目的係在，使儲存義務能順應業務量之大幅落差；該項所定之第一種情形與同條第三項乃屬相互關聯，後項係相反地就負有儲存義務之業務量大幅擴增之情形，亦作存量相對提高之規定。第七條第二項之條文、目的及關聯顯示，該項規定係適用於所有事業，並僅欲藉相對調整存量之方法以體諒實際之業務發展狀況。該項所定之第二種情形，亦即儲存義務之履行「因不可避免之事故」而變為過度困難者，對於履行儲存義務時所生結構性與經營上之艱困情況，正排除予以顧慮之可能性。

將「帝國稅捐通則」(Reichsabgabenordnung, 縮寫 AO)^{譯註四}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類推適用於石油產品儲存義務之上, 並不可行, 蓋該條規定無論如何未提供一項跨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範疇之法律原則。尤甚於此, 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Art. 20 Abs. 3 GG), 依據法律所生之給付請求權, 一旦其法定要件具備時, 主管機關即有義務主張之(BVerfGE 25, 216〔228〕)。任何該項原則之例外, 均需特別之法律授權。

由是, 乃無法排除此種情況, 亦即對於數量上雖小、惟依其典型之特徵可明確界定範疇之事業團體, 持續儲存之義務係導致感受上不平等之經濟負擔, 而法律卻未提供將該項負擔侷限於合理範圍內之可能性。就此, 原有各種不同之方法可供立法者運用, 同時在選擇方法之際, 立法者亦可先作防範, 俾因應困境之規定不致淪為規避原則性儲存義務之誘因。立法者並不一定須作類似系爭法律草案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舉例言之, 除已在制定法律之過程中討論過之措施外, 可資考慮者, 至少對在系爭法律生效時已從事活動之事業而言, 尚有過渡時期之延長(系爭法律第二十一條)。系爭法律未作得以適當地顧及上述特殊情況之規定, 而使其同樣地受制於一般性之規定, 就此而言, 系爭法律乃以未滿足正義感之方式「**同等地處理不同之事例**」, 職是, 系爭法律所作關於執業之規定, 係同時牴觸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當然, 若立法者朝所預示之方向作「**因應困境**」(Härteausgleich)之規定, 則尚未確定, 是否恰好各訴願人即能參與其中; 此係視其事業目前仍無法預見之個別發展情況而定。然而, 卻不能苛求各訴願人, 待危及存立之狀況發生後, 始主張基本權利受到侵害, 倘若根本已確定, 依系爭法律之現行規定, 係無法對權利侵害予以補救; 是以, 直至系爭法律之修訂, 各訴願人即可能遭受無法彌補之損害。系爭法律使各訴願人陷入某種處境, 於此種處境中, (相對於競爭者)過重之負擔及各訴願人競爭地位之連帶劇烈惡化顯得不無可能, 而系爭法律卻未作任何補救可能性之規定, 僅就該項事實而言, 即已侵害各訴願人基於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基本權利地位。

因唯獨立法者應對其欲循何種途徑回復平等作一抉擇, 聯邦憲法法院乃侷

^{譯註四} 該法已被一九七六年三月十六日重行修正公佈之「稅捐通則」(Abgabenordnung)取代。

限於基本權利受到侵害之認定。

3. 獨立之進口事業，因其被納入儲存義務範圍內，相對於以生產事業之身份而負有儲存義務之事業，亦處於不利之地位，至於此種現象是否亦係或甚至更加違反平等原則，在此種事實情況，毋需再予以裁判。

4. 儲存義務之課予並不涉及各訴願人基於基本法第十四條之基本權利。

對於一項關於執業之規定在何種要件下亦能涉及「**所有權保障**」(**Eigentumsgarantie**)之問題，尚未作一般性之裁判（參閱 BVerfGE 17, 232 [248]; 22, 380 [386]）。原則上，審酌該問題，應從何種自由範疇係受到兩種相關基本權利保障之觀點著手。如聯邦憲法法院於 BVerfGE 7, 377 [397] 中所指陳，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係保障人民選定並從事任何其自認為適任之活動以作為職業之自由，換言之，該項係保障人民將任何其自認為適任之活動當作其生活塑造之根基並藉此自行決定其對於社會整體表現之貢獻之自由。依此，「**職業自由之基本權利**」(**Grundrecht der Berufsfreiheit**)，主要係屬「**人格攸關**」(**persönlichkeitsbezogen**)。在個人作為及生存維繫之範疇，該項權利乃具體表現「**自由發展人格之基本權利**」(**Grundrecht auf freie Entfaltung der Persönlichkeit**, BVerfGE 1, 264 [274]; 19, 330 [336 f.])。在可觀之程度上，職業自由之基本權利係「**以未來為取向**」(“**zukunftsgerichtet**”)。

在基本權利之架構中，所有權之任務則為，於財產法之範疇確保基本權利主體一個自由空間，並使其能藉此自行負責地塑造生活(BVerfGE 24, 367 [389])。就此而言，所有權之保障係補充「**行為及形成自由**」(**Handlungs- und Gestaltungsfreiheit**, BVerfGE 14, 288 [293])，蓋該項保障尤其是承認個人以自己工作及表現所獲取具有財產價值之現存利益。然而，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藉著此種「**攸關客體**」(“**objektbezogen**”)之保障功能，僅保障已屬於某個權利主體之法律地位(BVerfGE 20, 31 [34])，尤為重要者，乃該項並不保障「**機會與賺取可能性**」(**Chancen und Verdienstmöglichkeiten**, BVerfGE 28, 119 [142])。由此亦導引出與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根本界限：基本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係保障所賺取者，亦即活動之成果，反之，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則保障工作行為，亦即活動之本身 (Wittig,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und Grundrechtssystematik, Festschrift für Gebhard Müller, 1970, S. 575 ff. [590])。職是，公權力行為係較干涉個人工作與表現行為之自由時，此乃涉及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保護範疇；若公權力行為較為限制現存財產利益之持有及使用，則基本法第十四條之保障即屬審酌之對象。

依系爭法律第一條之規定應盡儲存義務之事業，係因其輸入石油產品或以輸入之石油生產此等產品，換言之，係因其從事營利經濟活動，而被系爭法律納入義務性儲存之範圍。儲存義務係針對義務人之「業者」(Unternehmer)身份，並非針對其「事業所有人」(Eigentümer eines Unternehmens)身份。系爭法律藉著課予相關人一定經濟行為義務之方式，係在規範相關人之營業活動，而非所有人權限之行使。儘管此等為達成國家任務而被徵用之私人唯有藉其事業之人力及物資始能履行其義務，石油產品之儲存，仍屬「業者特殊功能之徵用」(Inanspruchnahme spezifischer Unternehmerfunktionen)，而非「對已設立並已運作之營業侵奪其實體基礎」(Zugriff auf das sachliche Substrat des eingerichteten und ausgeübten Gewerbebetriebs)。

至於，倘若對事業所課予之行為義務如此地過度，以致於其在經濟效應上顯示為係屬「對營業財產實體之干涉」(Eingriff in die Substanz des Gewerbebetriebs)，基本法第十四條之保護範疇是否會因此而（亦）被涉及之問題，則毋庸審酌。如前所述，當前並無此種情況。

5. 關於有無抵觸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情事，亦毋需考量。原則上，個人在遭受公權力之干涉時，唯有當其自由於相關之生活範疇在相同之觀點下非已受到一項特別基本權利規範之保障，始可主張基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此尤適用於職業自由之範疇(BVerfGE 9, 73 [77] und 338 [343] ; 21, 227 [234])。

(參與本裁判之法官簽名)

Dr. Müller
Dr. Haager

Dr. Stein
Rupp-v. Brünneck

Ritterspach
Dr. Böhmer 法官休假中
Dr. Müller 代簽

Dr. Brox

Dr. Simon